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

人社能建培字〔2026〕06号

关于举办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培训班（第二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根据2026年业务培训计划安排，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拟定于10月下旬在北京市举办第二期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加强新形势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

（二）完善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三）新时期劳动监察职能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四）加强和创新欠薪治理的探索与实践；

（五）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六）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

（七）劳动保障监察程序和案例分析。

二、培训对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相关工作人员、劳动保障协会、企业劳动人事管理相关人员、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等。

三、授课师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有关同志、地方人社部门同志及相关领域专家授课。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2026年10月下旬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举办（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1号）。具体时间及报到办法待培训班报名截止后另行通知。

五、培训费用

参加培训的学员每人需缴纳培训费3300元（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食宿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自理。全部费用统一开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培训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具体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宜

（一）报名。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请负责通知本部门或本行业参加培训的人员，协助做好报名组织工作。请务必于10月9日前报名，报名可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网址：http://edu.mohrss.gov.cn/查看“关于举办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培训班（第二期）的通知”）完整填写报名信息。

（二）接收报到通知办法。请各位学员务必准确填写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将在10月10日前后将具体报到须知发送至学员电子邮箱，并以短信方式通知学员查收。

（三）证书。培训结束后，统一颁发“培训证书”。

（四）纪律要求。培训期间实行封闭管理，无事不得外出，外出需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参训学员要严肃培训纪律，切实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我们将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业务培训班管理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人社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培训二处

孟　猛 010-65786011、18747041027

李帅颖 010-65786166、15210660256

卓小娜 010-65786009、1585621166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

2026年9月15日